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的（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智能枪弹库改造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3位智能短枪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位智能长枪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30位智能长枪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8位智能子弹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定制专用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能柜综合管理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智能枪弹库门（双开）），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智能枪弹库门（单开）），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甲级防盗门（双开）），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甲级防盗门（双开）），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甲级防盗门（单开）），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管控服务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59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短信收发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才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

人，营业收入为 2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指纹采集仪)，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8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防割手套)，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94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专用灭火器)，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94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6日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